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生效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杨槐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杨槐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槐,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曾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聘任贝壳财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检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槐先生既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IPO项目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0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胡建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法规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登记注册。

截至目前,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焯华、胡立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诉讼已结案,剩余部分因诉讼时效已过,未再提起诉讼。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恒信东方	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诉讼已结案,剩余部分因诉讼时效已过,未再提起诉讼。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强桂英,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元,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计伟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IPO项目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与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控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并为上述融

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融资机构进行申请融资授信,且最终以相关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上述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提高决策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安排签订、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预计情况

三、预计担保金额

四、担保期限

五、担保对象

六、担保金额

七、担保范围

八、担保期限

九、担保金额

十、担保期限

十一、担保金额

十二、担保期限

十三、担保金额

十四、担保期限

十五、担保金额

十六、担保期限

十七、担保金额

十八、担保期限

十九、担保金额

二十、担保期限

二十一、担保金额

二十二、担保期限

二十三、担保金额

二十四、担保期限

二十五、担保金额

二十六、担保期限

二十七、担保金额

二十八、担保期限

二十九、担保金额

三十、担保期限

三十一、担保金额

三十二、担保期限

三十三、担保金额

三十四、担保期限

三十五、担保金额

三十六、担保期限

三十七、担保金额

三十八、担保期限

三十九、担保金额

四十、担保期限

四十一、担保金额

四十二、担保期限

四十三、担保金额

四十四、担保期限

四十五、担保金额

四十六、担保期限

四十七、担保金额

四十八、担保期限

四十九、担保金额

五十、担保期限

五十一、担保金额

五十二、担保期限

五十三、担保金额

五十四、担保期限

五十五、担保金额

五十六、担保期限

五十七、担保金额

五十八、担保期限

五十九、担保金额

六十、担保期限

六十一、担保金额

六十二、担保期限

六十三、担保金额

六十四、担保期限

六十五、担保金额

六十六、担保期限

六十七、担保金额</